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三〇三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王召集人家禮 紀錄：吳組長瑟嬌

三、出席人員：

基金管理委員會：黃委員郁文 蔡委員裕源 施委員文真

劉委員吉川 吳委員慶成

經費稽核委員會：蕭委員朝興 陳委員良弼 吳委員天泰

石委員世豪

請假人員：張委員瑞雄 李委員美月 林委員玥秀

紀委員駿傑 練委員永田 夏委員禹九

羅委員璋

列席人員：洪主任文平 吳專門委員明達

四、工作報告：

(一)報告本校九十二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洪主任文平）〈詳附一〉

洪主任說明：上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報告結論的部份在此補充說明：

(1) 該報告內容事前未與本室溝通，造成誤解，深表

遺憾，惟可能誤導老師及關心本校校務者負面觀感，實有必要澄清如后，並公告週知。

- (2) 依現行校務基金制度，執行績效可分經常門、資本門二大類，經常門部份執行率不甚重要，以結餘為主，本校92年度決算經常門結餘高達214,427千元；資本門依規定執行率需達90%，本校92年度決算資本門執行率：1.圖儀設備部份91.36%
2.房屋建築部份41%如加計不可抗拒因素則達100%；經資門績效良好，惟該報告誤將經資門合併計算，校執行率僅59%，實屬不合理之表達方式。
- (3) 該報告認為本校整體預算執行偏重在後半年，恐有消化預算的情形，建議提早規劃，本室非常認同，雖然本年度預算至今尚未三讀通過或部份影響預算執行，但是分配給各單位圖儀設備預算不受影響，可以事先規劃及早執行。假如遭立法院刪減，大部份可由學校統籌設備中減列，而各單位分配之圖儀設備費，建議由院或系所及早規劃執行，避免年終消化預算之誤解。
- (4) 本校預決算主要內容早已依教育部規定範圍公告在會計室網頁。

主席說明：吳秀陽老師在校務會議報告，他很認真的把整個帳目作統計，很可能造成一些誤會，我在校務會議也提出說明，事實上有很多經費如獎助學金、其他費用等只是暫列在行政單位，實際用在系所的比例很高，並非只有59%，類似這種統計數字，如果沒有相關說明，可能會造成困擾，以往沒有做過這方面的報告，今後經費稽核委員如有關此類報告，可事先在相關場合提出來討論，互相溝通與說明，可以避免一些誤會。

陳教授良弼：上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的報告內容，我是委員之一，並不知道有這個報告，建議今後如有類似此報告，至少要讓委員知道內容。

(二)報告本校九十二年度新建工程進度報告（黃總務長郁文）
（詳附件二）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學人二期宿舍新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累計賸餘款支付，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第一案，該工程款不辦理貸款由學校累計賸餘款支付。

【第二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植物園區內興建小華湖一座（河道）及環境教育中心後續工程」，總經費新台幣一千

三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元，擬由本校校
務基金累計賸餘款支付，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時間：下午十四時二十分。